##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19〕31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使用锦茗雅居地名的批复

吕四港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启东欣鹏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的住宅小区"锦茗雅居"命名的请示》(吕政发〔2019〕23号) 已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、《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同意在你镇位于东至延寿北路,西至吕北村 25 组,南至启东市富友水产品有限公司,北至吕北村 18、19 组范围内,总用地面积 35822 平方米,开发建造的小区命名为"锦茗雅居"。

希你镇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认真做好地名管理和地名标志

的设置工作,以利于社会管理,方便群众生活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, 市住建局、民政局、公安局、邮政公司、 供电公司、地名办, 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3日印发